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姍妮（原名：陳文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憶涵

　　蔡安雯

　　蔡酉膟

　　許郁卿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郭怡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爆料奶酪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吳佳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H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惟被告如以附表H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丙○○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1,0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原告丙○○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17萬7,177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77頁）。原告丙○○上開所為，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自屬適法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各自如附表A欄所示之日起任職於被告，分別擔任如附表B欄所示職位，詎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向原告表示因虧損而即將解散歇業，故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，對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其後便與原告等人斷絕聯繫。惟被告尚未給付原告如附表D欄至G欄所示之工資、延長工作時間工資（下稱延長工時工資）、特別休假（下稱特休）未休工資（下稱特休工資）、預告工資及資遣費。為此，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H欄所示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H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於本件請求之金額及依據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原告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113年11月及同年12月薪資明細表、預告工資及特別休假未休補償計算表、資遣費計算表、出勤紀錄、資遣費試算表、LINE群組「工典-勞資協調小組」記事本截圖、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與被告前法定代理人乙○○間之LINE對話紀錄、原告戊○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5至171、27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77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

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。三、依第32條第4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分別積欠其等如附表D欄所示之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等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及勞基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D欄所示113年11月及同年12月之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，即屬有據。

㈡特休工資部分：

按勞工之特休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；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，係按勞工未休畢之特休日數，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。所稱1日工資，為勞工之特休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。其為計月者，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，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等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時尚有如附表E欄所示之特休日數未休，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E欄所示特休工資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。是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E欄所示之特休工資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預告工資部分：

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及第2款

規定，於同日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等節，業如前述，則因被告未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向原告預告終止，被告自應依前揭規定給付預告工資。又原告主張其等之預告期間及被告應給付之預告工資分別如附表F欄所示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F欄所示之預告工資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㈣資遣費部分：

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及第2款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於113年12月16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，對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則被告自應依前揭規定，給付原告資遣費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G欄所示之資遣費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G欄所示之資遣費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㈤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9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；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給付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是被告迄未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工資、延長工時工資、特休工資、預告工資及資遣費，自應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被告

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269頁之送達證書）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H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

【附表】

欄位		A	B	C	D	E	F	G	H
編號	原告	任職日	職位	月薪（含全勤獎金、伙食津貼及加給）	113年11月及同年12月之工資、延長工時工資	特休工資（特休未休日數）	預告工資（預告期間）	資遣費	合計
1	丙○○	111年10月24日	甜點製作員	39,000元	84,903元	8,946元（7日）	25,560元（20日）	57,768元	177,177元
2	己○○	112年2月1日	甜點師	41,000元	70,257元	4,701元（3.5日）	26,860元（20日）	41,388元	143,206元
3	丁○○	104年5月26日	客服及行政	56,000元	126,860元	29,360元（16日）	55,050元（30日）	345,439元	556,709元
4	戊○○	113年4月1日	門市人員	34,000元	66,335元	3,342元（3日）	11,140元（10日）	13,399元	94,216元
5	甲○○	112年4月6日	門市店長暨行銷企劃專員	50,000元	98,626元	4,914元（3日）	32,760元（20日）	48,551元	184,851元